20180327 | 黃國昌 | 院會 | 金權亂搞笑呵呵、人民買單苦哈哈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40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4 時 36 分) 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到今年 2 月 28 日為止,我們國家為了處理過去金權政治的結合,讓整個台灣的金融體系付出了慘痛的代價,到目前為止國家賠付的金額已經高達 2,857 億元,這些人民的納稅錢標記著台灣過去這一段在金權政治的歷史及血淚,結果我們求償回來的金額,一樣也是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卻只求償回來了 4.3 億元,占總墊付金額的 0.15%,看到這樣的數字後,院長覺得滿意嗎?

主席: 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 (14 時 37 分)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黃委員的關心,金融重建基金使用了 2,076 億元,這部分詳細的項目我並不清楚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在請教院長詳細的項目,每家銀行因為亂搞賠付了多少錢,在網頁上統統都有記載,但是我現在看的是什麼?我看的是當讓國家賠付了這麼多錢以後,按照重建基金監督條例,要對那些該負責任的人求償,然到目前為止,求償回來的金額是 4.3 億元,這樣的執行成效……

賴院長清德:這期間很久了。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知道這都不是在您任內發生的事情,但是這個追討的行動還在繼續進行當中,有很多事情可能過去了,大家都希望遺忘,但是我的信念是,台灣如果要真正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這些事情不能被遺忘,該追究的責任必須要追究到底。在此有一個很具體的個案,我可以跟院長報告,這個個案跟院長也沒有任何的關係,即有位前立法委員,叫做游淮銀,他是財政委員會的召委,他把台東企銀,也就是把台東地區人民辛辛苦苦地把 100 塊、200 塊存下來,好不容易建立起的一個地區性的銀行,把它掏空殆盡,而國家也因為台東中小企銀,賠付了 55 億8,561 萬元。從目前所揭示的資料來看,我看不出來我們還求償了多少錢,這件事情會後我會再請教金管會、再請教金融重建基金,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說的

是,當這些人亂搞的時候,星期五進行司法及法制組質詢,我會再請教院長跟法務部,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游淮銀合併應該執行的刑度是 14 年 6 個月,結果他只被關了 6 年,現在他出來了,最後一次他被判刑 6 年 6 個月,合併定執行刑以後,他應該關到 2025 年,結果前幾天我才赫然發現,他在 2016 年的年底最後一次關不到一年,悄悄地又被放出來了,這是混亂整個國家的金融體系、讓納稅人付出慘痛代價的人,他有付出應該負的責任嗎?過去的這些歷史共業,請院長不要誤會,都不是您任內的責任,但是我要藉由這些還沒有處理完的事情,進行責任追究來告訴院長,當這些高官、這些人透過金權政治在傷害整個國家、在傷害人民的時候,我們國家的體系有沒有辦法實現公平正義,這才是重點。

其次,這個問題就跟院長直接有關係,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院長曾經告訴我兆豐的 58 億元要依法追查,請教院長從我們上次在這裡見面到現在,依法追查為何?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情就請你們不用再提了,從院長在這裡宣示要依法追償到今天,請問你們做了什麼?

賴院長清德:跟黃委員說明,財政部有對相關的當事人提起追訴。

黃委員國昌: 請問財政部曾經對哪些相關的當事人提請追訴?

許部長虞哲: 我們對於蔡前董事長和吳前總經理提起民事訴訟。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上一次我在質詢院長以前早就做的事嗎?剛剛我所請教的事情 是從我們上次在這邊見面到目前為止,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許部長虞哲:第一是質詢之後我們就發函給兆豐金控,因為我們也是公股代表的股東之一,所以我們就發函給兆豐金控的張董事長,他評估出 3 點,第 1 是其他董事在 8 月 16 日之後才曉得有這件事情,第 2······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我聽不懂, 兆豐銀行的事情從 2010 年一路下來, 海外的分行不斷的被糾正裁罰, 你說董事是事後才知道, 這樣的答案財政部接受嗎?

許部長虞哲: 我是說上次罰款的事情, 這是……

黃委員國昌:這跟他們過去應作為不作為、沒有履行董事應該盡的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有什麼關係?許部長,請你告訴我你們到底具體採取了什麼行動?你就是發了 一個函給兆豐,兆豐再回函說除了蔡友才以外,其他人都沒打算要求償了,答案是 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還對吳前總經理……

黃委員國昌: 那是早就發生的事情, 上次在這邊我也問過一模一樣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我們發函給他之後,他提出說明。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他的說明財政部接受?除了這兩個人以外,其他的人都沒有違反 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都不用負起賠償責任?這是財政部的立場嗎?

許部長虞哲:而且呢……

黃委員國昌:部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我要聽您唸稿的話,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你就夠了。

許部長虞哲:而且金管會的行政處分也沒有就當時的其他董事來究責或處分。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們在這邊進行總質詢時,我已經交換過這個意見,行政處分跟在民事求償的責任上面以及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根本不是同一回事,你們為什麼在堂堂的國會殿堂中有的時候講因為他刑事沒有被起訴,所以不用對他提起民事求償?行政方面也沒有對他做其他的處分,所以不用對他提起民事求償?所以按照目前財政部的立場,是從頭到尾只有這兩個人要負責,其他的人都不要負責,請問這是財政部的立場嗎?

許部長虞哲:另外兆豐銀行也請律師事務所進行評估,完成之後他們會提出法律意見書。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提出來?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多久了?他們提出法律意見 書,財政部接受不要求償,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發生?

許部長虞哲:因為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請問要拖到什麼時候?部長,這件事情是今天才發生嗎?從去年我們 討論這件事情到現在,我要不客氣的說,財政部只做了一件事情,就是發函給兆 豐,然後兆豐回函說要提出法律意見書,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財政部也是股東,所以只能透過公股代表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時,顧立雄主委公開說行政罰鍰不可以 作為民事求償的標的,為了這件事情我跟顧主委有不一樣的法律見解,顧主委說這 是他法律上面的確信。前兩天我在財政委員會也秀出高等法院實際的判決給顧主委 看,這正是我們的保險安定基金對之前幸福人壽的董事跟經理針對金管會的罰鍰求 償具體的案例。法院判決他們必須要負賠償的責任,現在呈現出來的例子是這些小 的案件,我們統統都去處理它並依法追訴,面對真的、大的案件的話,因為牽涉太 廣,所以全部都放掉,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財政部長也提過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顧主委,我們先針對這個問題,因為我時間滿短的,現在我 只剩 4 分多鐘。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現在簡單講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應該依據律師的專業意見來作適法性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第二個就是我那天在……

黃委員國昌: 現在是您律師的專業意見、還是金管會的專業意見、還是罰鍰不可以

求償、還是你的法律見解?請您針對問題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天在財政委員會,我已經回答你了,就是如果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因為執行職務而造成損害,而且有因果關係……

黃委員國昌: 當然是這個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是這樣子,所以我只能就通案上回答你,如果有這樣的構成,那就應該要依法賠償。

黃委員國昌:所以罰鍰不能求償這個法律見解你改變了沒有?這個法院判決改變你的法律見解沒有?之前您是直接跟媒體講說罰鍰不能求償,這是你法律上面的確信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想我們就不再就個案……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個案,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原則。對不起,當我們的金管會去罰那些銀行罰了 1,000 萬元、800 萬元,全部都由股東買單,要不要對該負責任的董事求償?這怎麼會是個案呢?這是通案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已經回答你了, 只要足以認定他因為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所造成的損害……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現在回到民事上有無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請問慶富上百億元的損失,目前的求償計畫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慶富案因為要分兩塊,如果您關切的是因慶富案聯貸所造成的損失,這樣的損失當然也要進行依法求償。

黃委員國昌: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求償,當然是各銀行根據他們……

黃委員國昌:請問財政部,公股銀行現在的求償進度如何?應該向哪些人求償?不要跟我說要向陳慶男求償,之前的放款就有問題了,你向一個快要破產的公司、一個無良的商人求償有什麼意義?在這中間、過程當中牽扯到多少官員,他們都不用負責嗎?請問目前財政部求償的進度為何?

許部長虞哲:目前第一個金管會裁罰相關的罰鍰……

黃委員國昌:關於金管會裁罰,我剛才講過了,罰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銀行。

黃委員國昌:由誰買單?那不是全體股東買單嗎?你們現在到底向哪些人究責了?

許部長虞哲: 現在公股銀行也懲處了內部人員或進行……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要出事了,納稅人上百億元的損失,就叫他們走就可以了,這個就叫懲處?董事長沒有得做叫做懲處?卻留下上百億元的損失給納稅人買單,這是財政部心裡面的公平正義嗎?如果你們的標準是這樣,以後大家一定有樣學樣,反正亂搞之後最多就是拍拍屁股走人,不用承擔任何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 黃委員講的意思應該是指就……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現在請教的是目前求償的具體進度,我沒有請顧主委回答,因為顧主委說該裁罰的都已經裁罰了,我現在請教的是財政部,你們求償的進度是什麼?向哪些人究責?沒有嘛!下一個更具體的問題是,請問金管會主委可以幫業者「撨」貸款嗎?請院長回答。

賴院長清德: 李前主委已經公開說明了……

黃委員國昌: 主委的說明您接受嗎?

賴院長清德: 他在公文上的批示是並不同意。

黃委員國昌:他在公文上批並不同意?院長,誰給您這樣的資訊?李瑞倉找了慶富的大老闆到他的辦公室去「撨」,銀行退給他 5.5 億元的備償金,5.5 億元的備償金」 金退給陳慶男之後,現在是由全民買單,對這樣的人不用向他求償?他還可以跑去中華投資當董事長,這是什麼金融資秩序?我真的看不懂!

顧主任委員立雄: 剛剛院長講的應該……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 我剛才是請院長回答, 顧主委, 不好意思。

賴院長清德: 我剛剛已經回答你了。